

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销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_ 化学品仓储销售项目 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 _____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磊

联系电话：13327858222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宏业路2号

项目负责人：马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化学品仓储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宏业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等化学品仓储销售				
设计产能	不进行生产，仅为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等化学品仓储销售				
实际产能	不进行生产，仅为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等化学品仓储销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5	开工建设时间	1999.10		
调试时间	199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5.13~2021.05.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89%
实际总概算（万元）	528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89%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4号）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 2020055号）。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
值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园区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水体。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1-1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宿迁富春紫光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接管标准	COD	450	《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一步工程 提标及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表》
	悬浮物(SS)	350	
	氨氮	35	
	总磷	4	
	BOD5	225	
宿迁富春紫光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出水标准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 标准的 A 标准
	悬浮物(SS)	10	
	氨氮	5* (8)	
	总磷(以 P 计)	0.5	
	BOD5	10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A))

类 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1.6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8 月 16 日，地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宏业路 2 号。本项目投资 528 万元，占地面积 6773.4 平方米，仓库用房 2200 平方米，办公楼 330 平方米；购置消防栓、干粉灭火器、便携式洗眼器等辅助设备。

项目职工 13 人，年运行 260 天，项目仓储时间为全年全天。

项目辅助设备见表 2-1。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1 项目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1	干粉灭火器	4KG; MFZ/ABCA	16	16
2	消防栓	SS100/65-1.6	1	1
3	便携式洗眼器	/	2	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办公楼	33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2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当地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2.2 化学品储存销售情况及水平衡

2.2.1 化学品储存销售情况

表 2-3 主要化学品储存销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最大储存量 (吨)	年销售量 (吨)	最大储存量(吨)	年销售量 (吨)
1	氢氧化钠	200	1020	200	1020
2	聚合氯化铝	300	700	300	700
3	纯碱	30	300	30	300
4	油酸	20	100	20	100
5	工业白油	70	480	70	480
6	三乙醇胺	5	24	5	24
7	硫酸铁	20	120	20	120
8	硫酸亚铁	10	60	10	60
9	氯化钙	100	700	100	700
10	柠檬酸	5	20	5	20
11	癸二酸	5	15	5	15
12	碳酸氢钠	30	240	30	240
13	消泡剂	0	0	4	60
14	阻垢剂	0	0	4	70
15	葡萄糖	0	0	5	120
16	聚丙烯酰胺	0	0	10	60
17	氧化钙	0	0	33	350
18	氯化钙	0	0	40	180
19	除油剂	0	0	2	12
20	除灰剂	0	0	2	12
21	硼砂	0	0	5	140
22	硫酸铜	0	0	2	1
23	苯甲酸钠	0	0	1	12
24	柠檬酸钠	0	0	2	30
25	葡萄糖酸钠	0	0	2	10
26	磷酸二氢钾	0	0	5	12

27	五水偏硅酸钠	0	0	2	3
28	工业盐	0	0	30	180

2.2.2 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0m³/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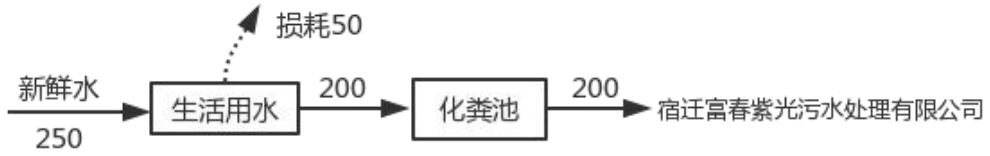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表 2-5 建设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水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00	化粪池	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处置能力增加； 储存能力增大 18.74%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能力增大，储存能力增大 18.74%，但企业存储的化学品从入库、储存到销售出库期间，化学品全程保持密封包装存储，不涉及分装过程，均为整桶、整袋销售，且本项目存储的化学品均不易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故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变化，存储销售的化学品，存储量增加 18.74%，但企业存储的化学品从入库、储存到销售出库期间，化学品全程保持密封包装存储，不涉及分装过程，均为整桶、整袋销售，且本项目存储的化学品均不易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故不涉及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情况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项目无废气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2.34t/a，环卫定期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图 2-2 仓库存储示意图

操作流程说明：

从供货方（生产或经营企业）采购商品，并存放在设置的储存设施内。再联系客户，将所购商品销售给客户。整个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储存、搬运等作业过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1)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污水 20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1.2 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卸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源强较小且不连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2.34t/a，环卫定期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化粪池	满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噪声	装卸运输车辆噪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环境风险	消防系统		消防栓 1 套	消防栓 1 套	规范化设置	3
			灭火器 16 个	灭火器 10 个	规范化设置	2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清运	垃圾桶	1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排污口设置	雨水排口 1 个			雨水排口 1 个	规范化设置	1
	污水排口 1 个			污水排口 1 个	规范化设置	1
总计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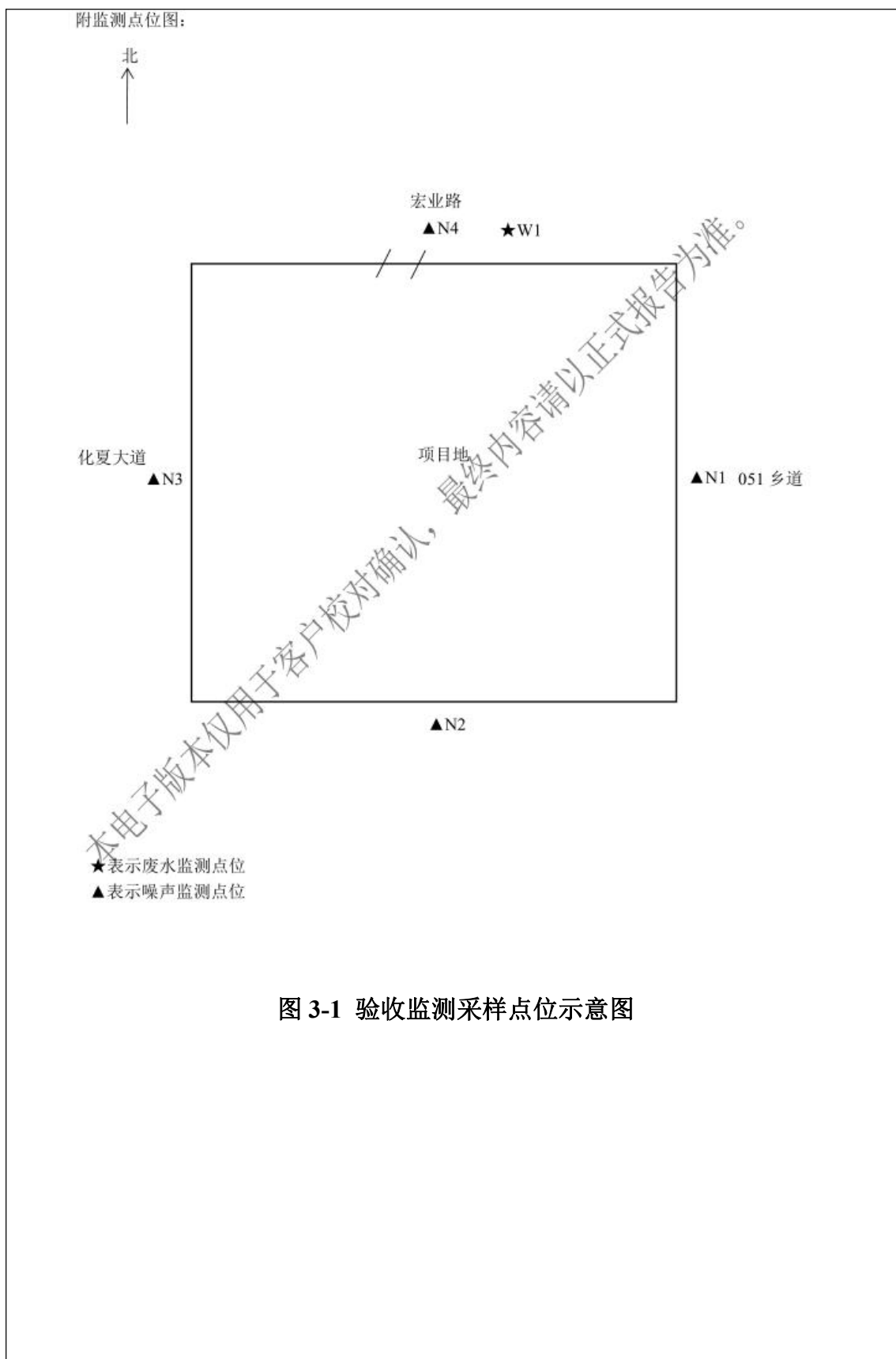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通过分析和评价，并结合项目周围企业的意见调查，得出改项目选址合理，对加快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在建设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建议措施的前提下，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经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实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可基本消除其对换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项目的内容和规模（包括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原材料、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以后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噪声、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国家相应的标准。

2、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3、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评中给出的生产内容和规模，不得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医疗器械设备。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SQ-14-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1

5.2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 164 台（套）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

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4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SS、氨氮、总氮、总磷	4 次/d	2d

6.2 噪声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Z1~Z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1 次/d（昼间 1 次）	2d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05.13~2021.05.14 对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销售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均满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pH 无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5月13日	第一次	346	173	13.0	3.76	27.6	
		第二次	369	178	13.8	3.65	28.3	
		第三次	355	186	12.1	3.51	27.1	
		第四次	341	171	11.5	3.58	28.6	
		平均值	352.75	177	12.6	3.625	27.9	
	05月14日	第一次	332	174	12.4	3.42	26.8	
		第二次	365	180	13.2	3.53	26.1	
		第三次	353	179	11.1	3.48	25.3	
		第四次	345	188	11.7	3.34	27.2	
		平均值	348.75	180.25	12.1	3.44	26.35	
	接管标准			450	350	35	4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N1-N4)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dB(A))

监测点位	位置	05月13日		05月1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N1	厂界外 1m	52.5	44.3	53.3	46.8
厂界南 N2		52.3	45.8	52.7	46.5
厂界西 N3		52.0	45.9	51.6	45.9
厂界北 N4		52.8	46.0	52.5	45.6
标准值	-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7.1.3 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3。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核算总量。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核算总量(t/a)	结论
废水量	200	249.6	合格
COD _{Cr}	0.0702	0.075	合格
SS	0.0357	0.0499	合格
NH ₃ -N	0.00247	0.0062	合格
TP	0.000706	0.00075	合格
TN	0.0054	0.0075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厂界噪声、固废进行了监测和评价。

(1) 污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均满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N1-N4)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

(4) 固废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2.34t/a,环卫定期清运。

(5) 总量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核算总量。

8.2.建议

(一) 加强化学品的存储管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